江津区2022年XX片区丘陵山区

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示范项目

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发包单位：重庆市江津区电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单位：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重庆市江津区电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项目劳务分包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项目；

1.2 工程地点： ；

1.3 建设规模： ；

1.4 项目立项批准文号： ；

1.5 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本项目劳务采购文件所示全部工程，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文件、工程量变更、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3.1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 11 月15 日（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3.2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 3 月20日

3.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5天（包含法定节假日）。

3.4 工程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下发的开工令上所注明的开工日期为准，无论实际开工日期与本合同约定计划开工时间是否一致，乙方均已在投标中或签合同前考虑了该项风险，不得再就此向甲方提出任何权益主张或索赔。

四、工程数量和质量标准以及项目功能：工程质量合格，并达到《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高标准农田建设规范》（DB50/T 761-2017）、农业农村部《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规定》等要求。工程数量要按批准的规划设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规模总量完成。项目竣工后各单项工程能按设计发挥效益。

五、合同价款与合同价格形式

5.1 暂定合同金额：￥元，人民币（大写）：元。

5.2 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固定单价合同计价方式。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乙方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劳务施工承包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项目施工负责人：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生效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方乙方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

4、图纸

4.1图纸的提供及交底

甲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乙方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单位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乙方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8.3条约定办理。

4.2 图纸的错误

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单位。监理单位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甲方，甲方应在收到监理单位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甲方在收到监理单位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4.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单位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单位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乙方，乙方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实行工程监理的，甲方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5．2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甲方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甲方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甲方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甲方批准。

5．3甲方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甲方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甲方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5．4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甲方乙方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甲方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乙方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甲方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甲方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工程师可委托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甲方。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乙方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乙方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6．2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施工负责人，乙方施工负责人应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乙方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7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后48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乙方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乙方报告后24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立即执行的指令或乙方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及继续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因此造成的损失根据各方过错确定责任承担。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甲方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乙方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如需更换工程师，甲方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替换的工程师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职权，履行义务。

7、项目施工负责人

7．1项目施工负责人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乙方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施工负责人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项目施工负责人按甲方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施工负责人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

7．4乙方如需更换项目施工负责人，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替换的施工负责人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职权，履行义务。

7．5项目施工负责人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施工负责人。

8、甲方工作

8．1甲方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责任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施工设计图纸；

（2）协助乙方办理施工所需要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乙方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3）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进行现场交验；

（4）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5）协助乙方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造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乙方承担有关费用；

（6）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甲方可以将8．1款部分工作委托乙方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3甲方未能履行8．1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赔偿乙方有关损失,顺延耽误的工期。

9、乙方工作

9．1乙方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单位提交乙方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

（2）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向工程师提供月度和周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4）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甲方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设施，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承担由此发生费用，因乙方造成的罚款除外；

（6）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乙方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完成市级/区县级竣工验收并移交甲方之日止。

（7）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乙方未能履行9．１款各项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乙方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10．2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乙方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乙方应当按照协议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乙方。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乙方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因甲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推迟开工日期，甲方顺延工期。

12、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乙方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48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甲方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工期延误

13．1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甲方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甲方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5）不可抗力；

（6）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乙方在13．1款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工程竣工

14．1乙方必须按照协议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4．3施工中甲方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议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乙方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甲方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工程质量

15．1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检验评定标准或按规划设计为依据。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5．2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共同委托有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检查和返工

16．1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乙方拆除和重新施工，乙方应按工程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后费用由乙方承担。

16．4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甲方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工程师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

17．3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24小时后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工程试车

19．1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乙方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由乙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乙方准备试车记录，甲方根据乙方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

19．4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由甲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乙方的要求，乙方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双方责任

（1）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甲方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乙方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甲方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由于设备质量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乙方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乙方采购的，由乙方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甲方采购的，甲方承担上述各项费用，工期相应顺延。

（3）由于乙方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要求，乙方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甲方承担。

（5）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24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乙方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五、安全施工

20、安全施工与检查

20．1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0．2乙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21、安全防护

21．1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乙方承担。

21．2乙方负责给项目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安全防护栏、警示带、照明灯等设施。

21.2 乙方负责项目施工现场的疫情防控管理，编制项目疫情防控预案，组建项目疫情防控领导工作小组。根据项目所在地疫情发展情况，安排专人负责疫情防控工作，完成疫情检查登记、项目现场消杀和疫情防控相关资料的填报。

22、事故处理

22．1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2．2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甲乙双方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甲方与乙方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3．2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固定价格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成本加酬金合同。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23．3可调价格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1）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2）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3）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4）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23．4乙方应当在23．3款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及甲方书面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同期支付。

24、工程预付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甲方向乙方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甲方不按约定预付，乙方在约定预付时间7天后向甲方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甲方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乙

方可在甲方签收预付通知后7天停止施工，甲方应从约定付款之日起以未支付的预付款为基数，按照同业拆借中心确定的一年期市场贷款报价利率（LPR）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25、工程量的确认

25．1乙方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7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24小时通知乙方，乙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如乙方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的，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5．2工程师收到乙方报告后7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8天起，乙方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乙方，致使乙方未能参加计量的，计量结果无效。

25．3对乙方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在确认计量结果后，甲方收到对应工程款项后30天内应向乙方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甲方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6．2本通用条款第23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31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6．3甲方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乙方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乙方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26．4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乙方可停止施工，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甲方供应材料设备

27．1实行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甲方供应材料设备内容。

27．2甲方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乙方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甲方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乙方派人与甲方共同清点。

27．3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乙方派人参加清点后由乙方妥善保管。因乙方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

27．4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甲方承担有关责任。甲方应承担责任的具体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7．5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乙方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并将材料检验情况1天内反馈甲方。

27．6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8、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28．1 乙方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乙方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水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28．2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乙方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3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乙方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28．4工程师发现乙方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乙方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5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8．6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甲方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29、工程设计变更

29．1施工中甲方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甲方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乙方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29．2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3乙方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0、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甲方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1．确定变更价款

31．1乙方在工程变更确定后14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31．2乙方在双方确定变更后14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1．3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14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14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1．4工程师不同意乙方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1．5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31．6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 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竣工验收

32．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乙方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2．2甲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28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2．3甲方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14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已被认可。

32．4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甲方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32．5甲方收到乙方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组织验收。

32．6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款至款办理。

32.7因特殊原因，甲方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2 . 8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甲方不得使用。甲方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33、竣工结算

33．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甲方认可后28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3．2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28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甲方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通知经办银行向乙方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乙方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14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甲方。

33．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甲方认可后28天内,乙方未能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甲方要求交付工程的,乙方应当交付;甲方不要求交付工程的,乙方承担保管责任并自行承担期间管护费用。

33．4甲方乙方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4、质量保修

34．1乙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甲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4．2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甲方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5）。

34．3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1）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2）质量保修期；

（3）质量保修责任；

（4）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违约

35．1甲方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通用条款第24条提到的甲方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2）本通用条款第款提到的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3）本通用条款第款提到的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4）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甲方赔偿乙方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甲方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2乙方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通用条款第款提到的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本通用条款第款提到的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乙方赔偿甲方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3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6、索赔

36．1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6．2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甲方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乙方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乙方的其他经济损失，乙方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２８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２８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工程师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２８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工程师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２８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乙方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乙方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２８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３）、 （4）规定相同。

36．3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可按３６．２款确定的时限向乙方提出索赔．

37、争议

37．1甲方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7．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定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38、工程分包

38．1乙方按专用条款的约定，乙方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38．2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

39、不可抗力

39．1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39．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乙方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乙方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7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乙方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 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9．3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乙方承担；

（2）甲方乙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乙方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4）停工期间，乙方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6）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9．4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0、保险

40．1工程开工前，甲方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2运至施工场院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乙方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0．3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4保险事故发生时，甲方乙方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0．5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甲方乙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1、担保

41．1为了全面履行合同，乙方应提供以下担保：

（1）乙方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1．2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2、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2．1甲方要求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乙方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乙方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2．2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3．1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乙方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甲方乙方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各方公平分摊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2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乙方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由双方协商解决。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甲方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4、合同解除

44．1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4．2发生本通用条款第26.4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56天，甲方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44．3发生本通用条款38．2禁止的情况，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4．5一方依据44．2、4４．3、44．4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7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4．6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根据各方过错确定责任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 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4．7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5、合同生效与终止

45．1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5．2除本通用条款第34条外，甲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5．3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方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6、合同份数

46．1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方乙方分别保存一份。

46．2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4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工程承包范围：

2、图纸：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日期：合同签定一周内提供1套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3、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监理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监理职权： 按照有关监理行业规定和处理甲方的委托有关工作

4、甲方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项目经理

职权： 受法定代表人的委托处理施工现场有关工作

跟踪审计单位派驻人员

姓名： 职务：

职权： 按照造价审计相关要求开展项目工程造价审计工作

5、乙方管理人员

6.1 乙方要按照投标文件规定，派驻施工项目管理负责人，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姓名： 职务： 项目施工负责人

6.2 承包单位其他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施工员

姓名： 职务： 安全员

姓名： 职务： 资料员

姓名： 职务： 质检员

姓名： 职务： 造价员

7、甲方工作

7.1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提供设计图纸及方案。
2. 协助乙方协调土地权属调整工作。

（3）组织图纸会审及技术交底

（4）双方约定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

7.2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的工作： /

8、乙方工作

8.1 乙方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每月25日前提供项目施工形象进度和施工产值月报表给甲方。

（2）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按通用条款第9.1条执行。

（3）向甲方提供的临时办公和生活设施的保障条件。

（4）需乙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通用条款第9.1条执行。

（5）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按通用条款第9.1条执行。

（6）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计费中，不另计算。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属承包方责任造成的，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7）在施工过程中如乙方占用施工合同中约定土地外的土地，则由此引发的土地权属纠纷和农作物补偿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的工程延误不予顺延。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第9.1条执行。

（9）因乙方拖欠劳务工人工资，导致劳务工人集体上告、上访、闹事（如拦马路），围攻现场或围攻甲方，影响公共交通秩序、干扰政府正常办公及扰乱社会秩序等不良行为发生，乙方除承担通用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需承担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甲方处以乙方10万元/次的违约金。导致恶劣社会影响的承包单位列入发包方招标黑名单。

（10）乙方应根据施工需要自行解决出入现场所需的道路、桥梁等，并承担该项费用；在施工过程中因农民阻工导致的损失，乙方不再向甲方提出索赔。

（11）双方约定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

9.农民工工资

9.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劳动法》、《农民工工资支付暂行规定》和《最低工资规定》等有关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或克扣。

9.2乙方应将工资按月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不得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否则将视为乙方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劳务进度款中扣除或兑付乙方履约保函相当于农民工工资的金额，代乙方支付给农民工本人，并收取代发工资的5%作为工作经费。

10、进度计划

10．1乙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 5 天内。

10．2每月25日乙方需提交盖章的下个月度工程进度计划表，每周五乙方需提交下周工程进度计划表（含劳动力计划、机械计划和材料需求计划）。

11、工期延误

11．1对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按通用条款第13条执行。

不可抗力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

非上述原因，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一），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的移交竣工报告的批准日期之间的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其极限为合同价的5%。甲方可从应向乙方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乙方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12、工程质量

甲方对工程质量的特殊要求： 按通用条款第15条规定。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检测机构出具工程质量鉴定报告书。

工程质量质保期：按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13、检查与返工 按通用条款第16条执行

14、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4．1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按通用条款第17条执行。

甲方对工程质量的特殊要求： /

15、工程试车

15．1试车费用的承担：由乙方负责。

16、安全施工：按通用条款第五项执行。

17、合同价款及调整

17.1本合同价款形式：单价固定，不因市场变化而调整。工程劳务价款以竣工结算审核结果为准。

17.2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高标准农田建设规范》（DB50/T 761-2017）、《土地整治项目工程量计算规则》（TD/T-1039）等相关行业规范。

17.3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根据当地村民的要求或确属设计缺陷必须要进行变更的，项目建设工程变更，按有关规定程序上报审批后实施。

（1）同类单项工程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本处“同类单项工程”是指投标报价表中可纳入经济标计算的单项子目；

（2）同类单项工程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单价的，综合单价确定方式如下：按项目审批采用的《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农田建设项目预算编制规定（试行）〉的通知》（渝农发〔2020〕68号）、《重庆市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试行）》（2015）、《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土地整治项目预算计价规则的通知》（渝规资〔2020〕790号）、《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土地整治项目预算定额人工单价及材料人力二次转运费和汽车超运距运输费的通知》（渝规资〔2020〕791号）及其相关配套文件执行，以上定额中没有相应的定额子目项可借用《2018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借用定额的取费费率应按土整定额中的“其他”标准计取）等及其相关配套文件进行组价后（其中人工单价投标文件中已有的按投标单价执行，投标文件无的按开标当期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工程所在地人工单价执行；材料单价投标文件中已有的按投标单价执行，投标文件无的按开标当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工程所在地价格执行，所在地没有的执行同期主城区《重庆工程造价信息》，《重庆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材料价由发包人会同承包人、经监理人、跟审单位共同认质核价执行）乘以报价浮动率（报价浮动率=中标价/最高限价×100%）确定单价执行。

17.4严重不平衡报价引起的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当按照第17.2项〔计量原则〕约定确认的完成工程量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载明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15%（无论任何原因），发包人有权（是否提出对某项综合单价进行判定由发包人确定，承包人无权提出）对该清单综合单价是否存在严重不平衡报价按照第17.3（2）项组价原则的约定进行判定。对存在严重不平衡报价的清单项，发包人有权对超过工程量变化幅度部分综合单价进行修正，并按修正后综合单价办理竣工结算。具体细化为：

1.当工程量增加超过变化幅度值时：结算价=1.15x合同工程量x合同单价+（实际完成工程量-1.15x合同工程量）x修正后综合单价；

2.当工程量减少超过变化幅度值时：结算价=0.85x合同工程量x合同单价+（实际完成工程量-0.85x合同工程量）x修正后综合单价；

严重不平衡报价是指：中标清单综合单价与发包人按照第17.3（2）项组价原则确定的综合单价相比，幅度值超过10%，即可认定为严重不平衡报价。

17.5工程预付款：本工程无预付款；

17.6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为：

（1）项目工程量完成50%，经甲方确认后30日内拨付至本合同金额35%劳务工程款；

（2）项目工程量完成100%，经上级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后，拨付至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劳务总金额70%；

（3）项目通过结算审计，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后30日内支付至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结算款劳务费用总金额的97%；

（4）剩余的竣工结算劳务总金额的3%为质量保修金，按照质量保修金的相应条款，缺陷责任期满后30日后支付。

（5）双方一致确认，乙方提供发票为主合同义务，如乙方拖欠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相关拨款申请资料后，甲方支付乙方劳务工程款。

18、工程量确认

18．1乙方向甲方项目经理、监理工程师、跟审人员提交已完工程量。

19.设计变更及审批权限

 项目设计变更金额和审批权限要严格按照《重庆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范》执行。

20、竣工验收与结算

20.1、竣工验收

乙方应提交的竣工资料内容：按农业农村部《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规定》竣工验收与抽查确认办法及其他相关文件要求。

乙方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套。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现场施工结束后28天内。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3套，电子1套。

20.2 工程竣工财务结算，执行审计报告结论。

工程竣工结算由甲方委托具有工程造价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核，并出据结算审核报告。

21、违约、索赔和争议

21.1违约

 本合同中关于甲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款约定甲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按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双方约定的甲方其他违约责任： /

21.2本合同中关于乙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4.2款约定乙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项目建设，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价款金额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项目竣工验收为止。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5.1款约定乙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乙方向甲方支付按照合同总额的 1 %的赔偿金。乙方同时承担违约责任为修复至工程质量达到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

双方约定的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

22、争议

22.1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采取双方协商解决，当双方协商无法解决时可向江津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23、其他

24、工程分包

24.1本工程乙方不能将本工程进行再分包或转包。

25、不可抗力

25.1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它约定：

1、（6）级以上的地震；

2、（8）级以上的持续（3）天以上的大风；

3、（80mm）以上的持续（1）天的大雨；

4、（2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3）天的高温天气；

5、（2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3）天的严寒天气；

6、（50）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26、工程保险

26.1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本工程涉及的一切险由承包人承担。

27、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现金+银行保函的组合；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

（2）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的10%；

（3）履约担保送达采购人的时间：从采购人中标通知书送达拟中标人之日起 15日内。注：如采取多种通知方式的，期限以最先届满的为准。

（4）履约担保的期限：自提交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区县级合同段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5）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履约保证金待项目通过区县级合同段验收合格、甲方在收到乙方付款申请资料后3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注：若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存在违约情形的，则退还扣除违约金后的剩余部分金额）。

28、低价风险担保

承包人提供低价风险担保的情形：投标总报价低于最高限价85%时。

承包人是否提供低价风险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低价风险担保的金额、时间、形式及期限：

（1）低价风险担保的金额：小写： （大写： ）；（最高限价×85%-中标价）×3，且最高不超过最高限价的85%；

（2）低价风险担保送达采购人的时间：从采购人中标通知书送达拟中标人之日起 15日内。

如采取多种通知方式的，期限以最先届满的为准。

如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拒不提交或者不按本磋商文件约定提交低价风险担保的，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属于严重失信的不良行为，采购人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在约定的低价风险担保送达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撤销中标通知书并书面告知原中标人。

①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现金+银行保函的组合；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

②中标人（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按本文件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发包人）有权扣除其低价风险担保并取消其中标资格。

（3）低价风险担保的全额扣除情形：工程质量不合格未通过验收或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等情形。

（4）低价风险担保的期限：自提交低价风险担保之日起至项目通过区县级合同段验收合格之日止。

低价风险担保的退还时间：待项目通过区县级合同段验收合格、甲方在收到乙方付款申请资料、付款申请资料审核无误后3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5）低价风险担保的扣减：

①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或因其自身其他原因导致工程窝工或停工等，给发包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且拒绝承担的，按低价风险担保金额的50～100%扣减，直至解除合同；

②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或竣工验收时，工程质量不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的，按低价风险担保金额的50～100%扣减，直至解除合同；

③承包人被解除合同的，低价风险担保将全额扣除；

④因承包人过错导致的其他情形： /

29、合同份数

29．1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捌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叁份。

30、补充条款

（ 其他补充内容可由甲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适当增加。）

附则

附件1：公司营业执照（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人员名单及证书

附件2：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3：廉政合同书

附件4：工程质量专项协议

附件5：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6：授权委托书

附件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件8：按期支付农民工工资合同

合同附件1：

公司营业执照（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人员名单及证书

合同附件2：

江津区劳务分包工程

项目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依照《安全生产法》、《建筑法》、《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及《重庆市生产安全事故责任划分试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本着“总包统一负责、分包各负其责”的安全管理原则，强化安全生产管理，逐级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依法从严治理施工现场，确保项目施工中操作人员的安全与健康，促进施工生产顺利进行，遵循公平、守法、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安全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江津区劳务分包工程

2.工程地点：江津区镇

3.分承包形式：劳务分包

4.分承包范围：本项目劳务采购文件所示全部工程，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文件、工程量变更、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二、管理目标

1.现场杜绝重伤、死亡事故的发生；负伤频率控制在万分之六以内。

2.场内的安全隐患整改率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限内达到100%,杜绝现场重大隐患、违章的出现。

3.做好施工现场的卫生防疫和食品卫生工作，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传染病和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4.确保施工现场满足重庆市安全文明工地相关要求。

5.落实重庆市政府治理大气污染的措施，继续治理施工现场扬尘污染，共同实现治理目标。

6.严格施工现场明火作业制度，加强监管，施工现场不发生火灾火警事故。做好施工现场的保卫工作，杜绝重大刑事案件发生。

7.落实好疫情防控相关要求

三、安全生产要求和管理责任划分：

1.乙方应当服从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乙方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忽视安全生产，不服从甲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进行违章指挥、违章作业或因自身安全管理不善造成人身伤害和经济损失，事故责任由乙方独自承担。

3.乙方必须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具备相应资质，并满足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的管理和要求。按规定为本单位施工人员办理合法用工手续和工伤保险，队伍入场应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后上岗，特种作业人员应持有有效证件上岗。否则，因非法用工、未购买保险进场施工或未经过教育上岗而诱发的一切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4.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后，必须遵守甲方现场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加强自身管理,履行己方责任，保证项目安全管理的能力，配置合格充足的安全生产专职管理人员，确保项目安全文明管理目标的实现，因乙方不按甲方要求组织施工造成现场管理混乱、隐患严重、影响安全文明工地的或给交叉施工作业的其他单位造成不安全行为时，甲方有权对其给予经济处罚直至终止合同，清除出场，同时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事故责任。

5.禁止乙方将其承包的工程非法转包，如乙方有非法转包行为，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原因发生事故造成甲方或第三方受到损失的由乙方赔偿一切损失。

6.乙方应熟悉并能自觉遵守、执行建设部JGJ59-99《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以及相关的各项规范；自觉遵守、执行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相应的职能部门有关文明安全施工的各项规定，并且积极参加各种有关促进安全生产的各项活动,切实保障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与健康。

7.乙方应遵守甲方对现场的统一布置，乙方在施工现场建临时库房、值班住宿、办公室等设施应提前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占用，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一律不准私自搭建临时设施。

8.乙方投入到本工程中的全部机械设备及各类电动、手动工具必须是检验合格，符合国家、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相应的职能部门安全使用标准。若因乙方违反操作规程及使用不符合安全标准的各类机械设备或电动、手动工具，甲方将给予收缴，在操作过程中造成的一切人身伤害和其他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9.乙方应按交叉施工安全管理规定负责本责任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并有责任维护防护设施的正常使用，不准任意移动、破坏安全防护设施。

10.乙方严禁进行电气焊割与油漆、喷漆、防水、木工等交叉作业。乙方对此进行违章指挥、违章作业造成火灾和人身伤害事故的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独自承担。

11.乙方必须执行下列安全管理制度：

11.1安全技术方案报批制度：乙方编制的安全技术方案，须报监理单位和甲方审批后方可执行，若改变原方案必须重新报批。

11.2乙方必须执行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周一安全例会制度与班前安全讲话制度：并做好跟踪检查管理工作。

11.3乙方必须执行各级安全教育培训以及持证上岗制度：

11.3.1乙方项目施工负责人、主管生产经理、技术负责人、专业安全管理人员须接受安全培训、考试合格后持有效证件方可组织施工；

11.3.2乙方的工长、技术员、机械、物资等部门负责人须接受安全培训、按规定参加安全年审考核，没按定期进行审核的视为无证上岗；

11.3.3乙方工人入场一律接受三级安全教育，考试合格并取得“安全资格上岗证”后方准进入现场施工，如果乙方的人员需要变动，必须提出计划报告监理和甲方，按规定进行教育、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11.3.4乙方的特种作业人员的配置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持有有效证件上岗；

11.3.5乙方工人变换施工现场或工种时，要进行转场和转换工种教育；

11.3.6乙方必须执行周一安全活动一小时制度。

12、安全检査制度：

12.1乙方必须接受总包以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和各级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检查，否则造成的后果均由分包方承担；

12.2乙方必须建立自身的定期和不定期的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并且严格贯彻实施；

12.3乙方必须设立专职安全人员实施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及安全巡查制度。

13.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检查整改消项制度，做到定人定时定措施整改。

14.乙方必须执行安全防护设施、设备验收制度和施工作业转换后的交接检验制度：

14.1乙方自带的各类施工机械设备，必须是符合质量安全技术标准，且机械性能良好、各种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可靠；

14.2乙方的机械设备的安装、布置必须符合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安全防护设施搭建完自检后报监理和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15.乙方须执行安全防护验收表和施工变化后交接检验制度。 ’

16.乙方必须执行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定期定量供应制度。

17.乙方必须预防和治理职业伤害与中毒事故。

18.乙方必须严格执行职工因工伤亡报告制度：

18.1如果发生因工伤亡事故，乙方应立即以最快捷的方式通知甲方的安全部门或项目领导，报告事故的详情。同时积极组织抢救工作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好现场。

18.2在抢救伤员时必须移动现场设备、设施者，要注意抢救过程中的安全，并做好相应的记录或拍照，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的条件。

18.3乙方要积极配合甲方上级部门、政府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和现场勘查。凡因分包隐瞒不报、做伪证或擅自拆毁事故现场，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分包承担。

18.4乙方须承担因为自身的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8.5如果发生因工伤亡事故，乙方应积极配合总包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伤亡人员为分包人员的，乙方应直接负责伤亡者及其家属的接待善后工作，因此发生的资金费用由乙方先行支付，因不能积极配合甲方对事故进行善后处理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

19.乙方必须执行安全工作奖罚制度：乙方要教育和约束自己的职工严格遵守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对遵章守纪者给予表扬和奖励，对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者给予处罚。

20.乙方必须执行安全防范制度：

20.1乙方要对分包工程范围内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

20.2乙方必须采取一切严密的、符合安全标准的预防措施，确保所有工作场所的安全，不得存在危及工人安全和健康的危险情况，并保证建筑工地所有人员或附近人员免遭工地可能发生的一切危险；

20.3乙方的分供商和他在现场雇佣的所有人员都应全面遵守各种适用于工程或任何临建的相关法律或规定的安全施工条款；

20.4施工现场内，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在工人可能经过的每一个工作场所和其他地方均应提供充足和适用的照明，必要时要提供手提式照明设备；

20.5甲方有权要求立刻撤走现场内的乙方队伍中没有适当理由而又不遵守、执行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安全条例和指令的人员，无论在任何情况下，此人不得再雇佣于现场，除非事先有甲方的书面同意；

20.6施工现场和工人操作面，必须严格按政府规定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搞好防护工作，保证工人有安全可靠、卫生的工作环境，严禁违章作业、违章指挥；

20.7对不符合安全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停工和强行整改使之达到安全标准，所须费用从工程款中加倍扣除；

20.8乙方对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发放应满足生产使用要求，并严格按规定要求配戴。否则，甲方有权采取措施，若因购置伪劣产品而发生事故和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独自承担责任。

20.9乙方应给所属职工提供必须的和有效的安全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等，若必要时还须配戴面罩、眼罩、护耳、绝缘手套等其他的个人人身防护设备；

20.10乙方应在进场后14天内，呈送安全管理防范方案，详述将要采取的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以及自身的安全管理条例，以报甲方批准，但此批准并不减轻因乙方原因引起的安全责任；

20.11乙方应指定至少两名合格的且有经验的安全员负责安全方案和措施得到实施,并在班组建立安全巡查员制度。

四、现场文明施工及其人员行为的管理：

1.乙方必须遵守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管理规定，在设施投入、现场布置、人员管理等方面要符合甲方要求，按甲方的规定执行，在施工过程中，对其全体员工的服饰、安全帽等进行统一管理；

2.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或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持安定局面并且保护工程周围人员和财产不受上述行为的危害，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均由乙方自己负责；

3.乙方应按照总甲方要求建立健全工地有关文明安全施工、消防保卫、环保卫生、料具管理和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同时必须按照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扰民、防噪声、防空气污染、防道路遗洒和垃圾清运等措施；

4.乙方必须严格执行保安制度、门卫管理制度，工人和管理人员要举止文明、行为规范、遵章守纪、对人有礼貌，禁止上班喝酒、寻衅闹事；

5.乙方在施工现场应按照国家、地方政府及行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配置相应数量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专门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以及因工伤亡事故处理工作，分包应赋予安全管理人员相应的权利，坚决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

6.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以保证其人员的安全、卫生、健康，在整个合同期间，自始自终在工人所在的施工现场和住所，配有医务人员、紧急抢救人员和设备，并且采取适当的措施以预防传染病，并提供应有的福利以及卫生条件；

五、安全奖罚

甲方对乙方的奖罚除按双方签订的《安全生产责任状》进行兑现外，还应按总包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中的安全奖罚制度执行。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受到政府机关处罚的，乙方独自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六、协议生效与终止

本协议的签订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协议中没有提及而政府法律、法规有相关规定的责任。本协议书在乙方进入现场时签订，本协议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随双方签订的经济合同的终止同时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 其授权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3：

廉政合同书

工程项目名称：江津区劳务分包工程

工程项目地点：江津区镇

甲方名称：重庆市江津区电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名称：

为确保本项目顺利推进，高效、优质共同完成施工任务，完成示范工程的目标。保证江津区劳务分包合同双方能够高效廉洁地履行，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如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承（发）包合同文件，双方自觉按合同规定办事。

3、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利益和个人合法权益。

4、建立健全廉政教育制度，开展经常性教育活动。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公布廉政合同书的责任内容和举报电话。

5、加强相互监督，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合同书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1、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卡）、贵重物品和好处费等。

2、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健身等活动。

4、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5、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个人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6、不准向乙方介绍或推荐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7、不准以各种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机具设备等。

8、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为乙方多结算工程量、多结算工程款，并从中收受回扣，谋取私利。

9、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因乙方拒绝本人的不合理要求，而故意刁难乙方。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1、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管理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卡）、贵重礼品腐蚀拉拢甲方工作人员。

2、不准以任何名义或方式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娱乐活动及参与带有黄、赌性质的娱乐活动。

4、不准为增加结算，以任何方式对甲方人员行贿。

5、不准为甲方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合同书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公司有关规定，给予责任追究处理；情节较重，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以主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内容为依据，应予以赔偿。

2、乙方单位或个人有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情节轻微的，收缴乙方交纳的部分质保金；情节较重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直接经济损失，并取消乙方在甲方的工程分包资格。

第五条 双方约定如下事项

1、本合同由甲方监督单位负责监督，由甲方监督单位负责本合同的验收。

2、双方其他约定：无。

第六条本廉政合同书作为江津区工程劳务分包合同的一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本廉政合同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甲乙双方江津区劳务分包工程合同履约完止。

合同附件4：

工程质量专项协议

项目名称：江津区劳务分包工程

甲方单位名称：重庆市江津区电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单位名称：

为了保证在工程建设期间杜绝各类质量事故的发生，确保工程建设的正常进行,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都必须严格执行以下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79号令）

（增加并完善和签约项目相适应的规范和标准）

第二条质量目标

本工程质量目标为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要求乙方必须按照该质量目标的要求执行，确保工程质量目标的实现。

第三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的期限自工程开工之日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

第四条质量管理

甲方确认为项目经理, 为项目质量工程师,代表甲方对工程质量进行全面管理。

乙方确认为项目施工负责人,为项目技术负责人,代表乙方对工程质量进行全面管理。

甲方质量管理部门对工程质量的控制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条甲方责任及义务

1、甲方负责施工现场的统一管理，负责监督检查乙方在工程质量控制过程中的一切活动。

2、甲方负责组织协调各单位在工程开工前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和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3、甲方负责向乙方发放图纸、设计变更、技术联系单、洽商记录。

4、甲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乙方不按图纸、施工方案、技术交底组织施工，违章蛮干严重危害工程质量时，有权制止，并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甲方有权对未经自检的工程进行过程检查及验收。

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负责对其施工范围内的工程进行竣工后的保修和服务。

7、甲方有权对乙方工程施工如若存在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和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并要求乙方对质量事故进行整改和处理。

第六条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所施工的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同及本协议规定的标准。

2、在工程开工前，乙方须将内部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保证措施上报甲方质量管理部门。

3、乙方现场质量管理人员人数必须同工程规模相适应。（注：分包1000万以下造价的工程，配置人数不低于1人，1000万元造价以上的工程配置人数最少为2人。分包队伍人数超过30人，必须配备专业质量检査人员。配置人数与工程规模相适应）。质量管理人员必须与现场人员相符，必须持证上岗。

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国家颁布的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技术交底要求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代表和工程监理人员的质量监督。

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需进行质量管理人员更换，必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严禁擅自做主。如更换，更换人员必须满足5年以上工作经验，工程师职称，且必须持证上岗，并出具书面授权委托书。

6、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三检制”做好工程施工中的自检、互检、交接检工作，并做好检查记录。并报予甲方存档。

7、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做好验收工作，及时处理验收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8、如出现质量问题或发生质量事故，乙方要及时通知甲方，不得隐瞒，必须按处理措施或方案进行整改，严禁私自处理。

9、对于甲方不按协议要求进行违章指挥，乙方有权拒绝进行施工。

10、若连续三个月乙方不能完成工作任务目标，工程质量低劣，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责令退场，由于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因违章操作，工程质量不合格及不听甲方、监理单位、主管部门指挥，所造成的罚款由乙方全权负责。

12、根据国家法令及规范要求，每道工序必须进行报验，乙方必须在需要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前向监理单位和甲方进行报验。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否则出现不合格产品由乙方负责。

13、因材料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由材料供应方负责。

14、主要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包括甲方供应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抽验复试，合格后方可使用。对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甲方和设计单位书面同意。

15、因乙方施工管理不完善或者乙方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返工、事故等导致工期延误时，工期不予顺延，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6、乙方在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监理单位和甲方。重大质量事故处理方案，应经上级主管部门、设计单位、甲方等单位共同研究，并经设计单位和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同意后方可实施，由此发生的费用支出，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7、隐蔽工程验收。乙方必须保证隐蔽工程的质量。乙方应在隐蔽工程前通知甲方，并由甲方通知监理单位共同参加验收，三方确认工程合格后在工程验收记录上签字。工程隐蔽后若甲方提出复验，乙方应予以同意，复验合格后，工期相应顺延，其费用由甲方负担；复验不合格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如乙方未通知甲方而对隐蔽工程自行验收，甲方提岀复验，不论合格与否，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8、竣工验收。乙方在承揽工程预计竣工前7天向甲方提出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图纸、资料。由甲方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合格后，在验收证书上签字，进行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并认证。如验收不合格，限期整改，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所产生的费用增加及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负责。

19、保修期如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进行修理，否则，甲方有权另请施工单位进行修理，因此而发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工程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第七条质量宣传教育

1、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做好质量宣传教育工作，定期召开质量例会，教育职工按规程操作。

2、乙方必须教育职工自觉接受甲方、监理质量监督与检查及并自觉进行整改。

第八条处罚

1、乙方项目施工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未按合同要求常驻施工现场，每月每缺一人处罚1万元，每月按25日考勤，每缺勤一天处罚1000元，考勤由甲方负责。

2、乙方项目施工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离开施工现场未请假，按照2000元/天处罚。

3、乙方质量管理负责人不在施工现场的按照500元/次处罚。

4、乙方质量管理人员不在岗或备案人员资质与现场实际在岗人员不符，被甲方检査发现后，罚款1000-2000元。

5、乙方未按要求组织施工，每发现一次罚款2000-5000元；造成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加倍处罚，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三检制”做好工程施工的的自检、互检、交接检工作并做好检查记录，未做到，每发现一次罚款2000元。

7、乙方未配合甲方进行验收工作，每发现一次罚款2000-5000元；影响下道工序施工的，罚款10000元。

8、乙方必须按要求及时处理施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凡是未按要求处理，影响下道工序施工的，罚款2000-5000元，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对尚未构成质量事故，但已造成质量问题或缺陷，视情节轻重对乙方罚款2000-5000元；造成质量事故时，视损失金额情况罚款5000-10000元。同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0、因工程质量低劣，收到主管部门或甲方上级部门通报批评、处罚的，对乙方进行2000-5000元的处罚；处罚金额由乙方全部承担。

11、乙方项目施工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必须参加甲方或监理单位组织的工程质量联检及专业会议，无故不参加的罚款500元/次。

12、进场材料不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验收要求，按照5000元/次•批标准处罚，并按规定对材料予以处理，严重者按法律索赔。

13、材料不按要求报验、报检及资料不齐全，按照2000元/次•批处罚。

14、工程竣工验收，乙方工程施工未能达到合同及本协议约定的质量目标，扣除工程款的30%。

第九条其他

1、乙方在接到甲方的罚款通知后，如拒绝签字或接到通知后三天内未提出异议,即视为同意罚款。

合同附件5：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对江津区2022年 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合同项下承包人完成的所有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但因管理不当或者第三方造成的质量缺陷以及因不可抗力造成的质量缺陷不属于保修范围。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设计文件载明的所有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限（下列保修最低年限一律用大写填写，如有改动加盖承包单位公章）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限如下：

1、主体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设计文件载明的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田间道等工程保修期为一年。

以上保修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其他单位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进行抢修。

3、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劳务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劳务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6：

授权委托书

致：重庆市江津区电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兹有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为我公司项目现场负责人,以我公司名义办理与重庆市江津区电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江津区项目分包工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施工管理、工程计量、工程款结算、收款、农民工工资发放、签订合同、签订补充协议等与分包工程相关的一切事宜。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公司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有限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合同附件8：

按期支付农民工工资合同

工程名称：江津区2022年 项目

甲方（发包人）：重庆市江津区

乙方（承包人）：重庆 公司

为保证工程建设过程中对农民工管理规范有序，工资依法支付，切实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重庆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暂行办法》（渝人社发〔2009〕65号）以及《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6〕10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工程（工程名称）的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与中标单位即劳务分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基本要求

（一）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实行项目业主责任制，即本合同甲方在工程项目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时，承担监督和维稳责任。

（二）劳务分包单位（本合同乙方）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即本合同乙方对所承包工程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

（三）本工程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加强监督，督促其按月结清农民工工资，劳务分包单位应接受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

（四）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应当接受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与社会劳动保障主管部门和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二条 本工程实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

（一）保证金由乙方在签订工程承包合同时一次性交纳甲方，保证金比例为工程中标价的2%， 金额人民币：万元（大写）。甲方设立专用账户保管，不得挪作他用。甲方帐号，开户行：，如乙方未按时足额交纳保证金，甲方有权拒绝签订工程承包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缔约过失责任。

（二）若乙方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和其他应付农民工的费用（包括工伤赔偿金等）的情况，甲方有权动用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专用帐户内的保证金，用于支付拖欠的农民工资和其他应付农民工的费用。

（三）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专用帐户内的资金使用不足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5日内，补足等额资金。若乙方不补足资金，甲方可在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取资金，用于补足等额保证金；如当月进度款不足以抵扣，在下月进度款中扣除余额，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四）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交保证金的退款申请，并同时提交农民工工资支付凭证、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册或其它能证明农民工工资和可能产生的其它应付费用已付清的充分证据。甲方在接到报告后的3个工作日内，到施工工地张贴无欠薪欠费通告，在通告7个工作日后，如没有接到投诉，方可退还保证金，否则暂不予退还，直至满足上诉退还条件为止。

（五）甲方接到农民工关于工资拖欠的投诉时，应及时核实农民工投诉情况，对乙方拖欠工资属实的，应责成其立即纠正，对于不服从协调解决，拒不改正拖欠行为的，将告知农民工通过申请劳动仲裁等合法途径维护自身权益。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负责按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并跟踪、监督乙方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

（二）乙方招用农民工，应严格劳动用工制度，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相关规定，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要明确合同期限、劳动报酬、工作内容、工作时间、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工资支付的方式及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等内容。

（三）乙方按照与农民工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农民工工资，实行月结月清制度，支付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四）为确保农民工工资月结月清，甲方将乙方农民工工资支付清单作为拨付工程进度款的前置条件。若前一次农民工工资未按约定付清，在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下，甲方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第二款及第三款规定使用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账户内的保证金或应支付乙方的当月工程款直接支付农民工工资。

（五）甲乙双方共同在项目施工现场设立“农民工维权告示牌”（见附件1）

（六）乙方应建立农民工用工工资档案制度。农民工工资档案（含农民工花名册、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劳动用工及工资支付情况汇总表，格式见附件2、3、4）以书面形式记录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数额、时间、领取者的姓名以及签名等，并保存两年以上以备查。

第四条 接受监督管理的约定

（一）双方约定：本《合同》的监督管理单位为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单位负责对《合同》执行情况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执行本《合同》第五条所规定的处罚。

（二）检查方式：本《合同》的履约情况检查由监督管理单位主持，甲乙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检查方式、检查结论和处罚意见等由各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由监督管理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三）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且乙方结清本工程所有农民工工资和其他应付给农民工的费用之日止。

第五条 监管与处罚

（一）甲乙双方约定，本工程接受监督管理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专用账户的监管，接受监督管理单位视具体情节提出的资金使用、处理意见。

（二）乙方违法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或拒绝纠正违法行为，甲方有权向监督单位建议将其列入工程建设不良行为并记入信用档案。如乙方发生两次及以上拖欠行为，拒不改正，甲方可向监督管理单位申请清退乙方。

第六条 不可抗力事件的合同责任

（一）由于战争、地震、水灾、火灾、暴风雪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不适用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

（二）按照本工程施工合同约定负责办理工程保险的一方，应及时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由保险公司赔偿工程施工过程中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而引起的一切损失，乙方所获得的损失赔偿首先用于清欠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的所有农民工工资和其他应付费用。当乙方有权获得工期顺延时，负责办理保险的一方应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届满前办理保险的延续手续；若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竣工，在延迟的施工时间内发生的不可抗力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七条 本《合同》为江津区2022年 项目 （工程名称）施工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公章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或签订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及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农民工维权告示牌

2．农民工花名册

3．农民工工资表

4．劳动用工及工资支付情况汇总表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项目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农民工维权告示牌项目全体农民工：为保障你在项目劳动期间的合法权益，帮助你依法有序维权，现将有关情况告示如下：◆农民工劳动保障权益主要内容：建筑领域直接招用农民工的施工企业或劳务分包企业，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提倡签订集体合同。建筑领域直接招用农民工的施工企业或劳务分包企业，必须按劳动合同约定或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定足额支付工资。◆特别提醒如果用人单位拒不与你签订劳动合同、集体合同，以及未按劳动合同、集体合同约定足额支付工资，请及时向劳工监督员或劳工管理员反映有关情况，由其协调解决；同时也可向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投诉。为有效维护你的权益，你应妥善保留各种有效证据，如劳动合同或协议、工作证件、工资结算单等。施工企业劳工管理员： 联系电话：分包企业劳工管理员： 联系电话：建设单位劳工监督员： 联系电话：行业主管部门： 联系电话：地址： |

附件：

农民工花名册

项目名称： 用工单位名称（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 | 联系方式 | 工种 | 工作岗位 | 进场时间 | 劳动者签 名 | 离场时间 | 劳动者签 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页

附件：

农民工工资表

项目名称： 班组名称： 时间： 年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工作量 | 工资计算标准 | 应得工资 | 借支预支金额 | 实得工资金额 | 领取人签名 | 备注 |
| 计时 | 计件 | 计时 | 计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用工单位负责人： 用工单位劳工员： 制表人：

年 月 日（用人单位印章）

注：1．领取人签名后即表示当月工资已足额领取。

2．以上情况属实，签名人愿对其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劳动用工及工资支付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时间： 年 季度

|  |  |  |  |
| --- | --- | --- | --- |
|  | 用工变动情况 | 工资支付情况 | 其他 |
| 当月离场人数（人） | 当月新增进场人数（人） | 月末农民工人数（人） | 应付工资总额（元） | 应付工资人数（人） | 实付工资总额（元） | 实付工资人数（人） | 签订劳动合同人数（人） |
| 本季度第一月 |  |  |  |  |  |  |  |  |
| 本季度第二月 |  |  |  |  |  |  |  |  |
| 本季度第三月 |  |  |  |  |  |  |  |  |
| 季度合计 |  |  |  |  |  |  |  |  |

用工单位负责人： 用工单位劳工管理员： 填表时间：

注：此表为每季度末后5天内向项目所在地区县（自治县）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报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